

# 嶺東科技大學專案稽核重點報告

根據教育部委派外部會計事務所查核所提內控缺失事項，業經校長核准，稽核室據以執行四項專案稽核工作，相關缺失改善作業皆已改善完畢，稽核室持續觀察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專案稽核發現彙整如下表所示：

文件編號	內控缺失事項	專案稽核發現	索引頁碼
DO109202	董事實際出差未事先於董事會報告或通過	因應 109 年 4 月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報告檢查項目的更新，受稽單位自 110 學年度起事先於董事會議中，提案討論董事出差相關事項之審議。	pp.1-4
S0109202	導師活動費支領未有法源依據	生輔組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（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）完成「嶺東科技大學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訂定。	pp.5-7
	講座教授之待遇與福利等事項，僅以簽呈方式由校長核定講座教授，未有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人事室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（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）完成「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修訂。</li><li>2. 配合「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之修訂，爾後進行「講座教授」審查程序時，會同人事室，備齊「被推薦人選之經歷或其他具體成就等相關證明文件」及「核發待遇」，經「學術發展會議」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請，並送董事會備查。</li></ol>	
S0109206	實際採購招標方式與會議紀錄決議招標方式不同	抽核 109 學年度 100 萬以上買賣契約共 2 案，確實依據採購委員會決議之決標方式執行，惟部份資料誤值。	pp.8-12
	未能提供小額採購協議書	抽核 109 學年度小額採購契約共 4 案，確實提供小額採購協議書，惟部份資料欄位未完整勾選。	
	採購案驗收日早於契約簽訂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該案係因廠商誤植所致而未能及時改正。</li><li>2. 查核 109 學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，未有異常事項。</li></ol>	
S0109212	建築物未取得所有權登記及使用執照	本校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提前完成建築物拆除。	pp.13-16
	未能提供驗收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有關 108 學年度「西文期刊」之查核缺失事項，受稽單位已完成改善。</li><li>2. 稽核室另抽核 109 學年度「西文期刊」，由於該案目前執行中，本校會計室以預付款會計帳處理，將於年底結帳前，提醒保管組再次確認圖資處該期刊之到刊情形，並辦理驗收作業。</li></ol>	

# 嶺東科技大學

## 內部稽核報告單

109 學年度 110 年 06 月

受稽核單位	董事會秘書室	稽核日期	110.6.22	頁次	1
稽核內容摘要	<p>稽核目的：「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」(D0109201)            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」(D0109202)</p> <p>稽核範圍：109 學年度</p> <p>稽核時程：110年06月23日(三)14:00 - 15:30</p> <p>查核結果：</p> <p>本次查核因教育部外部查核發現內控缺失事項，故專案查核 109 學年度「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」及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」，以下針對「講座教授資格審議」及「導師活動費法源訂定」之相關查核事項進行說明：</p> <p>一、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」</p> <p>(一)外部查核所提缺失：「107-108 學年度董事實際出差時，未事先於董事會報告或通過」，經查該查核項目係於 108 學年度(109 年 4 月才增列於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報告檢查表之第 10 項檢查項目)，受稽單位自 110 學年度起配合財務報告檢查項目的更新，將於 110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議中，事先提案討論「董事出差相關事項之審議」，稽核室持續觀察。</p> <p>(二)因應自 110 學年度起配合財務報告檢查項目的更新，敬請於第四版法人內控手冊之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支給」作業中，於控制重點 3.4 項下增述該規範，建議增述如下：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；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，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(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)。</p> <p>(三)經查 108-109 學年度第 18 屆董事會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，確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.7%為限，並未超過 350 萬元，符合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及財務報告第 6 項檢查項目。</p> <p>(四)經查 108-109 學年度第 18 屆董事會業務費總額，確實用於董事會議召開，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.3%，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，符合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、第 5 條規定及財務報告第 8 項、第 9 項檢查項目。</p> <p>(五)109 學年度簽請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調漲之事宜，自 109 學年度起，出席費自 3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。</p>				

二、「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」

- (一)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 (107.10.28) 議決通過本校「國有土地委託經營續約案」。
- (二)本校於 109 學年度進行校園周邊土地處份，確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，符合私校法第 49 條規定，並增訂「本校不動產處分標售要點」。
- (三)教育部所公告之「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」有更新修正「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」作業程序內容 (如附件一)，敬請更新該作業之控制重點。建議修改如下：

本法人不動產之購置、出租、處分、設定負擔(含不動產之出售、~~報廢~~抵押等)，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。(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，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，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，不在此限)

稽核人員	劉德誼 110.6.29.	校務稽核室 主管	校務稽核室 主任劉德誼 110.6.29	校長	劉德誼 070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

# 嶺東科技大學

## 內部稽核 觀察 建議 事項紀錄表

稽核日期	110.6.22	受稽核單位	董事會秘書室	文件編號	D0109201 D0109202
作法	重 點 摘 要				
發現事項	<p>「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」及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」：</p> <p>本次查核因教育部外部查核發現內控缺失事項，故專案查核 109 學年度「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」及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」，以下針對「講座教授資格審議」及「導師活動費法源訂定」之相關查核事項進行說明：</p> <p>一、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」</p> <p>(一)外部查核所提缺失：「107-108 學年度董事實際出差時，未事先於董事會報告或通過」，經查該查核項目係於 108 學年度（109 年 4 月才增列於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報告檢查表之第 10 項檢查項目），受稽單位自 110 學年度起配合財務報告檢查項目的更新，將於 110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議中，事先提案討論「董事出差相關事項之審議」，稽核室持續觀察。</p> <p>(二)因應自 110 學年度起配合財務報告檢查項目的更新，敬請於第四版法人內控手冊之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支給」作業中，於控制重點 3.4 項下增述該規範，建議增述如下：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；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，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（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）。</p> <p>(三)經查 108-109 學年度第 18 屆董事會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，確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.7% 為限，並未超過 350 萬元，符合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及財務報告第 6 項檢查項目。</p> <p>(四)經查 108-109 學年度第 18 屆董事會業務費總額，確實用於董事會議召開，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.3%，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，符合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、第 5 條規定及財務報告第 8 項、第 9 項檢查項目。</p> <p>(五)109 學年度簽請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調漲之事宜，自 109 學年度起，出席費自 3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。</p> <p>二、「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」</p> <p>(一)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（107.10.28）議決通過本校「國有土地委託經營續約案」。</p> <p>(二)本校於 109 學年度進行校園周邊土地處份，確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，符合私校法第 49 條規定，並增訂「本校不動產處分標售要點」。</p> <p>(三)教育部所公告之「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」有更新修正「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」作業程序內容，敬請更新該作業之控制重點。建議修改如下：</p>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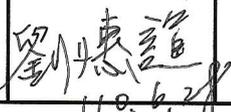
本法人不動產之購置、出租、處分、設定負擔(含不動產之出售、~~報廢~~抵押等),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。(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,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,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,不在此限)

稽核人員	1. 劉憶誼 110.6.29		
受稽核單位 承辦人員	2.  110.7.1	受稽核單位 主管	3.  110.7.1
校務稽核室 主管	4.  110.7.1		

# 嶺東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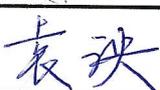
## 內部稽核報告單

109 學年度 110 年 06 月

受稽核單位	人事室、生輔組	稽核日期	110.6.23	頁次	1
稽核內容摘要	<p>稽核目的：薪資作業 (S0109202)</p> <p>稽核範圍：109 學年度</p> <p>稽核時程：110年06月23日(三)14:00 - 15:30</p> <p>查核結果：</p> <p>        本次查核，係因教育部外部查核發現內控缺失事項，故專案查核 109 學年度「薪資作業」是否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，以下針對「講座教授資格審議」及「導師活動費法源訂定」之相關查核事項進行說明：</p>				
	<p>一、講座教授資格審議</p> <p>(一) 經查學發中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 (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)進行講座教授續聘條件審查，會議紀錄中，只進行教授學術、具體成就等資格審查，相關講座教授待遇與福利等非由此會議審議決定。</p> <p>(二) 人事室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 (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完成「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修訂 (詳如附件一第五、六、七條)。</p> <p>(三) 配合「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之修訂，爾後進行「講座教授」審查程序時，會同人事室，備齊「<u>被推薦人選之經歷或其他具體成就等相關證明文件</u>」及「核發待遇」，經「學術發展會議」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請，並送董事會備查。另建議審視第八版內控制度內容是否因該辦法修訂而有編修之必要，稽核室持續觀察。</p> <p>二、導師活動費法源訂定</p> <p>(一) 外部查核發現，係依據教育商每學年度公告私立大專校院「財務報告檢查表」第(二)成本與費用事項：15.檢查事項，故本校教師、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，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、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、加給，應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，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。</p> <p>(二) 生輔組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(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)完成「嶺東科技大學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訂定 (詳如附件二)。</p> <p>(三) 配合「嶺東科技大學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訂定，建議於第八版內控制度「薪資作業：2.作業程序-「2.3. 薪資核計及發放作業」」項目中，增述「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之作業程序說明 (該程序說明由生輔組提供)，以健全本部內部控制制度。</p>				
稽核人員	  110.6.28	校務稽核室 主管	 110.6.28	校長	 0626

# 嶺東科技大學

## 內部稽核 觀察 建議 事項紀錄表

稽核日期	110.6.23	受稽核單位	人事室、生輔組	文件編號	S0109202
作法	重 點 摘 要				
發現事項	<p><b>薪資作業：</b></p> <p>本次查核，係因教育部外部查核發現內控缺失事項，故專案查核 109 學年度「薪資作業」是否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，以下針對「講座教授資格審議」及「導師活動費法源訂定」之相關查核事項進行說明：</p> <p><b>一、講座教授資格審議</b></p> <p>(一) 經查學發中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 (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) 進行講座教授續聘條件審查，會議紀錄中，只進行教授學術、具體成就等資格審查，相關講座教授待遇與福利等非由此會議審議決定。</p> <p>(二) 人事室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 (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 完成「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修訂 (詳如附件一第五、六、七條)。</p> <p>(三) 配合「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之修訂，爾後進行「講座教授」審查程序時，會同人事室，備齊「<u>被推薦人選之經歷或其他具體成就等相關證明文件</u>」及「<u>核發待遇</u>」，經「學術發展會議」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請，並送董事會備查。另建議審視第八版內控制度內容是否因該辦法修訂而有編修之必要，稽核室持續觀察。</p> <p><b>二、導師活動費法源訂定</b></p> <p>(一) 外部查核發現，係依據教育商每學年度公告私立大專校院「財務報告檢查表」第 (二) 成本與費用事項：15. 檢查事項，故本校教師、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，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、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、加給，應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，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(註：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)。</p> <p>(二) 生輔組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(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) 完成「嶺東科技大學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訂定 (詳如附件二)。</p> <p>(三) 配合「嶺東科技大學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訂定，建議於第八版內控制度「薪資作業：2. 作業程序-「2.3. 薪資核計及發放作業」」項目中，增述「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之作業程序說明 (該程序說明由生輔組提供)，以健全本部內部控制制度。</p>				
稽核人員	1.   110.6.28				
受稽核單位承辦人員	2.  110.6.28		受稽核單位主管	3.  110.6.28	
校務稽核室主管	4.  110.6.30.				

# 嶺東科技大學

## 內部稽核 觀察 建議 事項紀錄表

稽核日期	110.6.23	受稽核單位	人事室、生輔組	文件編號	S0109202
作法	重 點 摘 要				
發現事項	<p><b>薪資作業：</b></p> <p>本次查核，係因教育部外部查核發現內控缺失事項，故專案查核 109 學年度「薪資作業」是否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，以下針對「講座教授資格審議」及「導師活動費法源訂定」之相關查核事項進行說明：</p> <p><b>一、講座教授資格審議</b></p> <p>(一) 經查學發中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 (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) 進行講座教授續聘條件審查，會議紀錄中，只進行教授學術、具體成就等資格審查，相關講座教授待遇與福利等非由此會議審議決定。</p> <p>(二) 人事室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 (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 完成「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修訂 (詳如附件一第五、六、七條)。</p> <p>(三) 配合「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之修訂，爾後進行「講座教授」審查程序時，會同人事室，備齊「<u>被推薦人選之經歷或其他具體成就等相關證明文件</u>」及「<u>核發待遇</u>」，經「<u>學術發展會議</u>」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請，並送董事會備查。另建議審視第八版內控制度內容是否因該辦法修訂而有編修之必要，稽核室持續觀察。</p> <p><b>二、導師活動費法源訂定</b></p> <p>(一) 外部查核發現，係依據教育商每學年度公告私立大專校院「財務報告檢查表」第(二)成本與費用事項：15.檢查事項，故本校教師、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，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、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、加給，應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，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(註：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)。</p> <p>(二) 生輔組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(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) 完成「嶺東科技大學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訂定 (詳如附件二)。</p> <p>(三) 配合「嶺東科技大學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訂定，建議於第八版內控制度「薪資作業：2.作業程序-「2.3. 薪資核計及發放作業」」項目中，增述「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之作業程序說明 (該程序說明由生輔組提供)，以健全本部內部控制制度。</p>				
稽核人員	1.   110.6.28.				
受稽核單位承辦人員	2.  110.06.29		受稽核單位主管	3.  110.06.29	
校務稽核室主管	4. 				

110.6.30.

# 嶺東科技大學

## 內部稽核報告單

109 學年度 110 年 06 月

受稽核單位	事務組	稽核日期	110.6.9	頁次	2
稽核內容摘要	<p>稽核目的：採購作業 (S0109206)</p> <p>稽核範圍：109 學年度</p> <p>稽核時程：110 年 6 月 9 日(三) 15:00~16:00</p> <p>查核結果：</p>				
	<p>本次查核，係因教育部查核發現財務採購作業缺失事項及 109 學年度期末獎勵補助經費追蹤事項，故專案查核 109 學年度「採購作業」是否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，查核發現如下：</p> <p>一、查核 109 學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 單位網站之招標查詢功能，查詢結果標題顯示「招生公告」，宜更正。</p> <p>(二) 本校 109 學年度共召開 6 次採購委員會會議，建議會議中所提「決標建議」宜參照「採購建議」之說明，將所依據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條項款點引據完整。</p> <p>(三) 經查第三次採購委員會會議紀錄金額誤植，正確為\$1,350,952。</p> <p>(四) EBSCO-ASP+BSC 電子資料庫採購，110.1.18 開始請購、110.3.11 完成核銷。惟該資料庫使用期間為 110.1.1~110.12.31，建議盡早辦理採購作業，以免影響使用效益。</p> <p>(五) 單位網站之採購案#5016 決標公告，內文所指採購案號誤植。</p> <p>(六) 本校「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項：本校辦理財物、勞務及工程之採購，其採購金額「<u>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</u>」，應經嶺東科技大學採購委員會審議，建議於「<u>內增述「非以政府補助經費或政府補助經費未達半數以上之限額</u>」，以與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呼應，同時本校「請、採購及核銷基本規範」第 9 點亦一併修正。</p> <p>(七) 工程類投標及契約文件，部份內容行距字體大小不一致，建議調整。</p> <p>(八) 稽核室查核第八版內控手冊-「總務事項—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」，以下內容宜修訂，如：作業程序 2.1，指定總務處事務組為本校採購及修繕單位，與實際執行情況不一致；作業程序 2.8.2 轉陳校長核准與作業程序與 2.8.3 轉呈校長核准，建議一致；作業程序 2.8.2.1 及 2.8.2.2、作業程序 2.8.3.1、2.8.3.2 及 2.8.3.3 招標內容及程序相同，建議合併；「使用表單」及「依據及相關文件」建議完整檢視該作業內容並同步更新，另建議採購與營繕作業亦獨立分開二作業，並於第八版內控手冊編修時更正。</p> <p>二、依據外部委員查核自付款項所提之內控缺失，查核 109 學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，分別查核小額採購 (30 萬以上-未達 100 萬) 及買賣契約 (100 萬以上)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、小額採購 (30 萬以上-未達 100 萬)，事務組彙整共 34 案，抽核 4 案：</p>				

1. 租字型資料庫案（採購案號#4943，公開招標）
  - (1)查核時有副本資料，但未在總務處網站上找到第一次及第二次公開招標之招標公告（只有無法決標公告及決標公告）。
2. 2021年西文電子期刊一式(30種)（採購案號#5020，公開取得報價）
  - (1)查核時有副本資料，未在總務處網站上找到第一次公開招標之招標公告（只有決標公告）。
  - (2)該案為「公開取得報價」使用「公開招標簽到表」，其他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使用「財務/勞務/工程」採購簽到表，其有何不同？
3. 平板燈-動能服務有限公司（採購案號#5031，公開取得報價）
  - (1)查核時有副本資料，未在總務處網站上找到該案之招標公告（只有決標公告）。
  - (2)所提供電子檔（page22）用以作為底價核定之參考資料，後續執行應在底價表之底價訂定說明選項中，勾選「過去標案」，以利資料釐清。
4. 宿舍冷氣保養（採購案號#5041，公開取得報價）
  - (1)提供電子檔（p.10）用以作為底價核定之參考資料，後續執行應在底價表之底價訂定說明選項中，勾選「過去標案」，以利資料釐清。

(二)、買賣契約（100萬以上），事務組彙整共8案，其中抽核2案：

1. 黎明樓1樓門廳整修案（採購案號#4787，公開招標）
  - (1)該案經109.7.23採購委員會決議所採「公開招標」，確實依此決標方式執行。
  - (2)該案第一次招標公告日109.7.24、109.7.28截標、109.7.29開標，雖得不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（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一項規定），但等標期短、未考慮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（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），建議審慎評估。
  - (3)查核時有副本資料，但未在總務處網站上找到該案第一次及第二次公開招標之招標公告（只找到決標公告（109.8.19）及無法決標公告（109.7.29））。
  - (4)經查公開招標之履約期限正確為「自機關通知次日起履約期為50日曆天」，工程合約書所寫履約期限為自機關通知次日起60日內竣工。
2. 幼保系教學場域B1系學會案（採購案號#4920，公開招標）
  - (1)該案經109.10.14採購委員會決議所採「公開招標」，確實依此決標方式執行。
  - (2)該案第一次招標公告日109.10.19、109.10.28截標、109.10.29開標，該案依據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一項規定，得不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惟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規定（百萬標以上等標期不得少於14天），建議審慎評估。
  - (3)查核時有副本資料，未在總務處網站上找到該案之招標公告（只找到決標公告（109.11.16））。

請繼續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。

稽核人員   110.6.28	校務稽核室 主管	 110.6.28	校長	 0830
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

# 嶺東科技大學

## 內部稽核 ■ 觀察 ■ 建議 事項紀錄表

稽核日期	110.6.9	受稽核單位	事務組	文件編號	S0109206
作法	重 點 摘 要				
發現事項	<p><b>採購作業：</b></p> <p>本次查核，係因教育部查核發現財務採購作業缺失事項及 109 學年度期末獎勵補助經費追蹤事項，故專案查核 109 學年度「採購作業」是否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，查核發現如下：</p> <p><b>一、查核 109 學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，說明如下：</b></p> <p>(一)單位網站之招標查詢功能，查詢結果標題顯示「招生公告」，宜更正。</p> <p>(二)本校 109 學年度共招開 6 次採購委員會會議，建議會議中所提「決標建議」宜參照「採購建議」之說明，將所依據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條項款點引據完整。</p> <p>(三)經查第三次採購委員會會議紀錄金額誤植，正確為\$1,350,952。</p> <p>(四)EBSCO-ASP+BSC 電子資料庫採購，110.1.18 開始請購、110.3.11 完成核銷。惟該資料庫使用期間為 110.1.1~110.12.31，建議盡早辦理採購作業，以免影響使用效益。</p> <p>(五)單位網站之採購案#5016 決標公告，內文所指採購案號誤植。</p> <p>(六)本校「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項：本校辦理財物、勞務及工程之採購，其採購金額「<u>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</u>」，應經嶺東科技大學採購委員會審議，建議於「」內增述「<u>非以政府補助經費或政府補助經費未達半數以上之限額</u>」，以與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呼應，同時本校「請、採購及核銷基本規範」第 9 點亦一併修正。</p> <p>(七)工程類投標及契約文件，部份內容行距字體大小不一致，建議調整。</p> <p>(八)稽核室查核第八版內控手冊-「總務事項一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」，以下內容宜修訂，如：作業程序 2.1，指定總務處事務組為本校採購及修繕單位，與實際執行情況不一致；作業程序 2.8.2 轉陳校長核准與作業程序與 2.8.3 轉呈校長核准，建議一致；作業程序 2.8.2.1 及 2.8.2.2、作業程序 2.8.3.1、2.8.3.2 及 2.8.3.3 招標內容及程序相同，建議合併；「使用表單」及「依據及相關文件」建議完整檢視該作業內容並同步更新，另建議採購與營繕作業亦獨立分開二作業，並於第八版內控手冊編修時更正。</p> <p><b>二、依據外部委員查核自付款項所提之內控缺失，查核 109 學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，分別查核小額採購（30 萬以上-未達 100 萬）及買賣契約（100 萬以上），說明如下：</b></p>				

(一)、小額採購(30萬以上-未達100萬),事務組彙整共34案,抽核4案:

1. 租用型資料庫案(採購案號#4943,公開招標)
  - (1)查核時有副本資料,未在單位網站上找到第一次及第二次公開招標之招標公告(只有無法決標公告及決標公告)。
2. 2021年西文電子期刊一式(30種)(採購案號#5020,公開取得報價)
  - (1)查核時有副本資料,未在單位網站上找到第一次公開招標之招標公告(只有決標公告)。
  - (2)該案為「公開取得報價」使用「公開招標簽到表」,其他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使用「財務/勞務/工程」採購簽到表,其有何不同?
3. 平板燈-動能服務有限公司(採購案號#5031,公開取得報價)
  - (1)該案109.12.31第一次公開招標、110.1.6截標,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9條,等標期應訂定5天以上合理期限。
  - (2)查核時有副本資料,未在單位網站上找到該案之招標公告(只有決標公告)。
  - (3)所提供電子檔(page22)用以作為底價核定之參考資料,後續執行應在底價表之底價訂定說明選項中,勾選「過去標案」,以利資料釐清。
4. 宿舍冷氣保養(採購案號#5041,公開取得報價)
  - (1)該案110.1.21公開招標、110.1.27截標,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「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,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,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」。
  - (2)提供電子檔(p.10)用以作為底價核定之參考資料,後續執行應在底價表之底價訂定說明選項中,勾選「過去標案」,以利資料釐清。

(二)、買賣契約(100萬以上),事務組彙整共8案,其中抽核2案:

1. 黎明樓1樓門廳整修案(採購案號#4787,公開招標)
  - (1)該案經109.7.23採購委員會決議所採「公開招標」,確實依此決標方式執行。
  - (2)該案第一次招標公告日109.7.24、109.7.28截標、109.7.29開標,雖得不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(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一項規定),但等標期短、未考慮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(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),建議審慎評估。
  - (3)查核時有副本資料,但未在單位網站上找到該案第一次及第二次公開招標之招標公告(只找到決標公告(109.8.19)及無法決標公告(109.7.29))。
  - (4)經查公開招標之履約期限正確為「自機關通知次日起履約期為50日曆天」,工程合約書所寫履約期限為自機關通知次日起60日內竣工。
2. 幼保系教學場域B1系學會案(採購案號#4920,公開招標)
  - (1)該案經109.10.14採購委員會決議所採「公開招標」,確實依此決標方式執行。
  - (2)該案第一次招標公告日109.10.19、109.10.28截標、109.10.29開標,該案依據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一項規定,得不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,惟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規定(百萬標以上等

標期不得少於14天)，建議審慎評估。

(3)查核時有副本資料，未在單位網站上找到該案之招標公告（只找到決標公告（109.11.16））。

持續觀察是否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。

稽核人員	1. 袁決 張次正 劉憶誼 110.6.28.		
受稽核單位 承辦人員	2. 	受稽核單位 主管	3. 
校務稽核室 主管	4.  110.7.6		

# 嶺東科技大學

## 內部稽核報告單

109 學年度 110 年 06 月

受稽核單位	保管組	稽核日期	110.6.9	頁次	2
稽核內容摘要	<p>稽核目的：財務管理作業 (S0109212)            稽核範圍：109 學年度            稽核時程：110 年 6 月 9 日(三) 15:00~16:00            查核結果：</p> <p>本次查核，係因外部查核發現財務管理作業缺失事項及 109 學年度期末獎勵補助經費追蹤事項，故專案查核 109 學年度「財務管理作業」是否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，查核發現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經 109 年 7 月 18 日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本校 109 學年度財產盤缺數 (4 項) 較 108 學年度 (16 項) 減少，異常盤點情況已顯著改善。</p> <p>三、本校 109 學年度財產減損作業將於學年度結束始得辦理，稽核室於 110 學年度獎補助款期末查核時一併查核。</p> <p>四、有關外部委員查核所提本校二棟建築物乙案，總務處保管組已於 110.2.2 回覆說明、教育部已於 110.3.4 收文確認，本校已於 110.4.6 提前完成建築物拆除。</p> <p>五、抽核 30 萬以上-未達 100 萬之採購案，查核發現：</p> <p>(一)2021 英文期刊 (79 種)，未附上驗收紀錄 (僅授權書 or 書籍清單)。該案目前執行中，因訂購期刊皆以先付款方式辦理，經此次外部查核建議後，會計室將於年底結帳前，提醒保管組再次確認圖資處該期刊之到刊情形並辦理驗收作業。</p> <p>(二)黎明樓 1 樓門廳整修案 (採購案號#4787)，該案無違約金罰款問題，係因執行期程必須趕在開學前完工，複驗前又發現另一問題時，考慮廠商執行進度 (理應留到「保固時」再處理)，立即直接通知廠商一併修正，致順延改善限期日。後續會與總務長討論爾後執行類似情事時之調整措施，改正此程序瑕疵。</p> <p>(三)幼保系教學場域 B1 系學會案 (採購案號#4920)，該案 110.1.5 初驗不符履約條件，未列明限期改善日。該案為稽核獎補助款會議決議前之案件，目前所有執行案件，若有初驗不符履約條件之情事，皆依據決議事項列明限期改善日。</p>				

六、抽核財產報廢（圖書一批\$148,530），查核結果無異常。

七、稽核室查核第八版內控手冊-「財物管理作業」內容，有關物品列管之條件（作業程序 2.1.2）應依據本校 109 年財產管理辦法修訂一併修正、財產監辦作業內容未完整（作業程序 2.6.6.2），建請完整檢視該作業內容，並於第八版內控手冊編修時更正。

八、經抽查 109 學年度財產驗收紀錄與財產增加單，抽核#4675、#4697、#4691、#4821、#4797、#4852、#4974、#4733、#5069、#5117、#5065、#5101（共 12 案），查核結果無異常情事

以上敬請繼續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。

稽核人員	張育琳 楊家複 劉德誼 110.6.28.	校務稽核室 主管	校務稽核室 主任劉德誼 110.6.28.	校長	趙志揚 0629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

# 嶺東科技大學

## 內部稽核 觀察 建議 事項紀錄表

稽核日期	110.6.9	受稽核單位	保管組	文件編號	S0109212
作法	重	點	摘	要	
發現事項	<p><b>財務管理作業：</b></p> <p>本次查核，係因外部查核發現財務管理作業缺失事項及 109 學年度期末獎勵補助經費追蹤事項，故專案查核 109 學年度「財務管理作業」是否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，查核發現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經 109 年 7 月 18 日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本校 109 學年度財產盤缺數（4 項）較 108 學年度（16 項）減少，異常盤點情況已顯著改善。</p> <p>三、本校 109 學年度財產減損作業將於學年度結束始得辦理，稽核室於 110 學年度獎補助款期末查核時一併查核。</p> <p>四、有關外部委員查核所提本校二棟建築物乙案，總務處保管組已於 110.2.2 回覆說明、教育部已於 110.3.4 收文確認，本校已於 110.4.6 提前完成建築物拆除。</p> <p>五、抽核 30 萬以上-未達 100 萬之採購案，查核發現：</p> <p>(一)2021 英文期刊（79 種），未附上驗收紀錄（僅授權書 or 書籍清單）。該案目前執行中，因訂購期刊皆以先付款方式辦理，經此次外部查核建議後，會計室將於年底結帳前，提醒保管組再次確認圖資處該期刊之到刊情形並辦理驗收作業。</p> <p>(二)黎明樓 1 樓門廳整修案（採購案號#4787），該案無違約金罰款問題，係因執行期程必須趕在開學前完工，複驗前又發現另一問題時，考慮廠商執行進度（理應留到「保固時」再處理），立即直接通知廠商一併修正，致順延改善限期日。後續會與總務長討論爾後執行類似情事時之調整措施，改正此程序瑕疵。</p> <p>(三)幼保系教學場域 B1 系學會案（採購案號#4920），該案 110.1.5 初驗不符履約條件，未列明限期改善日。該案為稽核獎補助款會議決議前之案件，目前所有執行案件，若有初驗不符履約條件之情事，皆依據決議事項列明限期改善日。</p> <p>六、抽核財產報廢（圖書一批\$148,530），查核結果無異常。</p> <p>七、稽核室查核第八版內控手冊-「財物管理作業」內容，有關物品列管之條件（作業程序 2.1.2）應依據本校 109 年財產管理辦法修訂一併修正、財產監辦作業內容未完整（作業程序 2.6.6.2），建請完整檢視該作業內容，並於第八版內控手冊編修時更正。</p>				

八、經抽查 109 學年度財產驗收紀錄與財產增加單，抽核#4675、#4697、#4691、  
#4821、#4797、#4852、#4974、#4733、#5069、#5117、#5065、#5101（共  
12 案），查核結果無異常情事。

以上持續觀察是否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。

稽核人員	1. 張育琳. 楊家復 劉德誼 110.6.28.		
受稽核單位 承辦人員	2. 	受稽核單位 主管	3. 
校務稽核室 主管	4.  110.7.1		